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

温鹿教许〔2024〕3号

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新世界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 批 复

温州市鹿城区新世界培训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终止办学申请材料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：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，应当终止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新世界培训学校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。终止办学后，办学许可证（教民133030270000770号）由我局依法收回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